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拟订全市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医药价格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策、规划和方案并组织实施，推进建立长期护理(照护)保险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制度体系，开展医疗保障领域的对外合作交流。

2.协同做好医疗保障基金预、决算管理，组织制定并实施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组织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实施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统筹城乡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标准，推进建立医疗保障待遇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推进实施医疗保障精准扶贫，负责拟订全市医疗救助政策并组织实施。

4.组织实施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

5.贯彻落实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成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

6.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

7.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医疗保障信息化、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管理在启省属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医疗保障工作，承办离休干部、1-6级残疾军人医药费统筹管理服务 work。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大病保险制度和城乡统筹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医疗保障统筹层次，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负担。

11.与市相关部门的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

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同时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审核易肇事肇祸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2)与市民政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低保、特困供养、享受民政补助的精简退职职工、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承担申请医疗救助家庭的经济状况信息比对。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建档立卡低收入人口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4)与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重点优抚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5)与市总工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总工会负责特困职工医疗救助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6)与市残联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残联负责完全或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重度残疾(肢体、智力、精神、视力 1-2 级)对象的认定。市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7)市医疗保障局牵头研究确定其他特殊困难医疗救助对象，推进医疗保障政策的落实。

(8)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工作中加强协调，建立健全医疗保障违法违规案件线索移送机制，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运行。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科、待遇保障科（医药管理服务科）和基金监督科（医药价格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1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2 家，具体包括：启东市医疗保障局本级和启东市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医疗保障工作事关人民群众健康福祉，是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压舱石。启东市医疗保障局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启东市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翻开了新篇章。在改革创新的新起点上，全系统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全方位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医保部门组建以来工作情况

（一）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并轨整合

根据南通市《市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并轨工作的意见》（通政发[2014]62号），结合启东市政府工作安排及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整合市职工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和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通知》（启编发〔2016〕31号）要求，2016年10月起，原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属的市农村新型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成建制划入市医保中心。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合并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017年起，实现筹资标准统一，经过2年的过渡，待遇水平、医保目录逐步统一，2018年11月，市政府出台了《启东市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试行）》（启政规〔2018〕8号），标志着从2019年起，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真正实现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和基金管理“六个统一”。

（二）基本医疗保险实现南通市级统筹

根据南通市政府全面推进市级统筹工作要求，我市全面梳理，主动对接，从2020年1月1日起实行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制度。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切实加大征缴工作力度，全面推进医保征缴方式改革，协助税务部门做好征缴职能划转，推出小黄机、微信、代扣代缴、银行柜面等非现金征缴方式；切实加大医保征缴目标责任考核，政府常

务会议专题研究居民医保征缴工作，市政府组织召开动员会、推进会，明确工作目标，压实工作责任；针对新冠疫情，与市税务局就居民医保征缴工作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结合疫情实际情况，在启东政务网站等媒体发出《关于 2020 年度城乡居民补缴通知》，努力扩大参保覆盖面。截止 2020 年 10 月底共参保 100.00 万人，其中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参保分别为 22.69 万人、77.31 万人，今年以来新增参保对象 10585 人，参保率达 98.2%。

（三）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实施

遵循保留险种、保障待遇、统一管理、降低成本的总体思路，2020 年 4 月起，按照南通统一部署，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实现参保同步登记、基金合并运行、征缴管理一致、监督管理统一、经办服务一体化。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及管理资源，强化基金共济能力，提升管理综合效能，降低管理运行成本。截止目前 22.69 万人的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中，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 12.59 万人。

（四）稳步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全面落实市级统筹各项待遇政策，确保参保对象合法权益。提高门诊统筹最高限额、实施居民“两病”门诊待遇、基本医疗保险各段落报销比例稳步提高、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报销比例提高、取消外转个人负担比例、将无转院备案手续的

费用纳入异地就医报销范围。2020年1-10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215.49万人次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中有206.74万人次享受医疗保险待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分别达到83%、72%。

（五）积极推进长期照护保险和个人账户购买商业补充险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医养融合”新型养老服务模式的发展，解决长期失能人员的护理和日常照料难题，不断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我市长期照护保险于2019年12月起正式实施，严格按照南通市照护保险政策、经办、信息、标准、待遇、服务“六统一”要求实施，规范受理、评定、服务、稽核等工作流程，确保照护保险工作顺利开展，定点服务机构管理规范。切实加大照护保险宣传工作，提升广大群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2020年以来，累计受理失能、失智待遇申请2277人，已上门评定2110人，待评150人，目前已有1677人享受居家补贴待遇，955人享受居家服务待遇，1-9月共有27家单位申请纳入照护保险定点单位，经审核验收，其中12家居家服务企业，5家照护服务机构纳入照护保险定点范围，让参保对象享受到了专业的照护服务，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

严格按照南通市的“七统一”相关要求，扎实推进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商业补充保险工作。目前，人保财险、阳光财险、东吴人寿、太平人寿已经全面推进业务开展，全市已有 159 人参保。

（六）扎实开展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建设和专项治理

一是优化经办服务。为加快我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解决好群众反映突出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实现医保经办高质量发展，制定了《启东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专项治理年工作方案》，梳理优化医保公共服务，对医保经办窗口设置、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进行优化。二是推进政务改革。规范推进“不见面审批”和“一件事”改革，探索并推广“五个办”，强化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助力我市高质量发展，牵头开展“异地就医（转诊）一件事”，配合社保部门做好“退休一件事”、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出生一件事”、缩短原农村居民零星医疗费用受理业务办理时限、缩短医保关系转移业务办理时限、缩短照护保险业务办理时限。三是实现了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四是持续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水平，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机制，落实异地就医经办服务规程，住院费用已实现全国联网结算，逐步实现省内及长三角区域门诊特殊病、门诊慢性病、门诊统筹等“一单制”直接结

算。五是切实加强医保队伍建设。坚持政治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扎实开展“5.10”思廉日、“七一”主题党日等活动，持续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推动党务业务深度融合。加强行风建设，扎实开展思想作风建设，深化整治医疗保障领域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打造群众满意的医疗保障服务。强化能力建设，突出政治素养和专业能力培养，统筹开展教育培训，全面开展局机关干部赴行政中心医保窗口跟班学习和医保中心赴南通市医保中心培训学习制度，切实提升医保干部队伍能力。“七一”期间，医保局机关党总支被启东市级机关党工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七）加强镇级医保平台建设

各镇（园区）建立了分管社会事务的镇领导牵头，财政所和社会事务办协同负责，村级组织为基础，政府购买服务专职医保经办人员的医保基层组织架构。公开招聘录用了 19 名镇级医保经办人员，在镇便民服务中心开展具体经办业务，推进服务下沉，形成镇级有机构、有专人、覆盖无死角的经办网络，做到“参保登记、个人缴费、权益查询”三不出村（社区），深化服务标准化、网格化、智能化建设，为参保人群提供方便、快捷、优质的服务。

（八）推进医疗服务价格、居民医保总额付费、按药品医用耗材招采三项关键改革

1.稳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试点工作。按照省医保局的试点要求，组织开展启东市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试点工作，严格按照流程，做好方案编制、专家论证、群众座谈、网上公示、部门意见征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政府常务会议上会讨论等工作，从2020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同时，密切监测政策执行情况，及时解决各类实际问题，确保社会稳定。

2.扎实推进县域医共体总额付费及按病种付费工作。我市是江苏省医保局医共体总额付费制度改革试点县市，前三年我们进行了大胆探索，取得了较好成效，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今年以来，医保部门与卫健委一起商量研究，向南通市医保局汇报，进一步完善了市级统筹后我市居民医疗保险总额预付工作实施方案，并发文实施。持续推进总额控制下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支付方式改革，通过召开会议、医疗机构调研督查等形式，严格要求，全面推进，进一步扩大按病种付费数量和统筹基金支出占比。

3.全面落实药品耗材招采工作。落实国家药品带量采购工作，推动集采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药品耗材阳光采购机制，持续推进省高值医用耗材联盟带量采购和南通市医用耗材

带量采购；严格督查落实，对相关医疗机构的招采情况进行通报。

（九）聚焦疫情防控、精准扶贫、基金监管三大政治任务

1.应对新冠疫情有力高效。通过落实“两个确保”要求，解除新冠肺炎患者和定点收治医院的经济负担；通过优化医保公共服务，率先推行“五个办”制度，确保群众医保待遇享受不断档、服务不断线；通过建立医保定点药店购买咳嗽发热药物登记制度，确保防控指挥部实时掌握信息；通过实施“口罩网上预约购买”制度，历时55天、投放口罩86万只，缓解市民口罩难买的问题；通过迅速组织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为企业减负8000多万元，惠及5400多家企业，全力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我局党员先锋队和医保志愿者全力支持全市疫情防控工作，全系统安排专人投入一个高速出口、三个居委会、五个小区关卡，根据上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2.扎实抓好医保精准扶贫。一是全面落实扶贫基本医疗保障，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2020年，12类特殊困难群体共4.38万人免费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计1532.93万元由财政全额补贴。二是从2020年起，全市建档立卡低收入对象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享受医疗救助待遇。对因救助标识未及时录入而未实时享受医疗救助待遇的对象进行梳理核算，及时进行手工结报。三是我市医疗救助对象，符

合大病保险待遇享受规定的，其大病保险起付标准降低 50%，起付标准以上各费用段大病保险基金支付比例各提高 5 个百分点。四是认真抓好医疗救助工作。2020 年 1-7 月，有 16.43 万人次享受了 1507.90 万元的即时医疗救助；有 632 人次享受了 86.5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5 月）的医疗救助手工结报。2019 年度我市共有 1327 人申请因病致贫救助，目前已将初核对象名单交民政局核定可支配收入等财产经济情况，预计年底前救助费用将发放到位。

3.严格落实医保基金监管。一是深入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月活动。专题召开全市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会议，采取主分会场、视频直播的方式，村居卫生室在内的所有两定机构全部参会；深入市二院、三院等医疗机构进行巡回宣讲，开展医保政策业务辅导，提升定点医疗机构和医保医师的医保意识；通过启东日报、闹市区户外电子屏、两定机构电子屏和张贴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营造医保基金监管氛围。二是扎实开展“清源行动”，全面部署经办机构和定点医药机构自查自纠活动，通过集中会议、个别交流、业务辅导等多种形式，指导基层医院做好自查自纠，全市医疗机构共自查出违规金额 2058799.83 万元。三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今年以来对十一家定点药店违规行为进行查处，追回拒付违规金额 10.50 万元，扣除违约金 5.13 万元，暂停三家定点药店医保服务 6 个

月；一家养老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因存在虚记费用的情况，暂停派单 6 个月，追回违规费用 625.00 元，同时扣除违约金 10000.00 元；对六起典型案例在局微信公众号向全社会进行通报；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对全市医药机构进行巡查。

二、存在问题

一是医疗费用快速增长，基金压力持续增加。人口老龄化水平迅速攀升，我市 60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重已经达到 31%；癌症等慢性病患者率显著增长，成为医疗资源和医保基金的主要消耗原因；新设备、新设备、新技术、新药品不断应用于临床医学，在满足患者医疗需求的同时，极大地刺激了医疗消费的增长，导致医疗费用不断攀升；2020 年起我市实现医保市级统筹，医保待遇政策有较大幅度增加，给基金持续平稳运行带来较大压力。

二是监管法律不够健全，查处难度仍然较大。目前，涉及到医保监管的法律主要是《社会保险法》，且大多只是原则性的表述，能够真正落地实施监管的条款较少，导致执法操作难、执行难；医保基金监管人手少，专业人员缺乏，面对全市 600 多家定点机构，显得力不从心。

三是医保改革难度加大，各方利益错综复杂。医疗保障改革涉及利益主体多，管理链条长，平衡难度大，特别是医改进

入深水区，利益主体的多元化诉求日益明显，改革的阻力不断加大，一时难以寻找到各方均满意的改革方案。

三、2021 年工作思路

2021 年，医疗保障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市委会全会和国家、省市医保工作会议精神，以增强参保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追求，以创新医保治理为主线，深化改革，完善制度，提升服务，防范风险，夯实基础，全面推进“五个医保”建设，积极当好全省医共体医保总额付费、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试点示范，奋力争当全市医保治理现代化排头兵，努力开创启东医疗保障工作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局面。

（一）打造“安心医保”，强化基金监管

一是探索智慧监管模式。建立医保基金智能监管中心，充分利用医保大数据，研究建设集智能监测系统、医保实名监管系统、人脸识别信息认证系统等为一体的监管平台。

二是健全综合监管体系。完善定点机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晰协议管理规范，严格落实责任，提高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效率；探索借助第三方力量进行监管，深化多部门联动、信用联动等机制建设，实现医保基金的全方位、全流程、全环节监管。

三是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继续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行动，利用视频监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用好用实交叉检查、联合检查、飞行检查、抽查复查等检查手段，统筹多方资源，对辖区内所有定点实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完善医保基金日常监管办法，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基金监管执法检查。

（二）打造“精准医保”，强化体系建设

一是做实医保市级统筹。全面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进一步夯实基本政策、待遇标准、基金管理、经办管理、定点管理、信息系统“六统一”制度，强化基金统收统支管理，保证基金安全平稳运行；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重点做好困难群体、在校学生、新增或流动人口的参保扩面和登记服务工作，参保率稳定在98%以上；稳步提高保障待遇，职工医保、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费用基金支付比例分别稳定在85%、70%左右，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最低报销比例稳定在60%以上。

二是做优基本医疗救助。巩固深化医保精准扶贫，全面落实困难人员参保资助和优惠保障政策，建立完善信息实时对接和“一站式”即时结报制度；全面落实医疗救助市级统筹，优化因病支出型救助经办模式，不断增强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

三是做精长期照护保险。进一步完善长期照护保险运行机制，精准梳理落实长期照护保险全流程服务标准规程，探索完善对护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和监督稽核等制度，培育发展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和居家服务企业等各类服务主体；积极推进吕四港镇社区照护经理试点，建立护理服务机构、服务人员星级管理制度，提升服务质量，促进服务向基层延伸。

四是做大商业补充保险。加快探索发展商业健康保险等补充保险，充分放大南通“全民保”、职工医保个人帐户购买商业保险效应，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满足不同人群健康需求。

（三）打造“高效医保”，强化改革联动

一是整合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功能。研究实施医共体总额付费、按病种付费等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完善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建好“结余留用、超支分担”机制，引导医共体合理诊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按病种付费的医保基金支出占住院统筹基金支出的比例达到40%以上。

二是落实药品医用耗材阳光招采。全力做好国家、省市组织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使用，督促相关医疗机构全面完成集采签约、约定购量；推广实施“阳光采购”，公立医疗机构

实现所有药品医用耗材在省阳光采购平台网上采购，做到网上议价、网上交易、网上监管、应采尽采。

三是放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效应。稳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思路，探索放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正向效应，发挥在“三医联动”中的导向作用。

（四）打造“阳光医保”，强化优质服务

一是注重经办延伸最前沿。探索建立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建立医保服务站，整合异地就医转院、特病受理办理、特药申请受理、参保查询登记、医保政策宣传，实现经办服务在医疗机构就近办；全面提升镇级医保经办服务能力，进一步下放镇级医保公共服务权力，明确工作流程规范，确保基层服务质量。

二是奏响政策宣传最强音。突出宣传重点，以医保政策、经办服务、便民举措、基金监管等重点，阐述医保改革思路，解读医保惠民政策；强化载体建设，充分利用医疗机构、零售药店等医保渠道，微信公众号、电视、广播、报纸等媒体渠道，医保讲堂、圆桌会等互动渠道，全面加大医保政策宣传，形成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确保公共服务最精细。统筹推进医保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建立医保经办政务服务评价工作机制，整合医保经办功能，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全面落实服务事项清单、办

事指南、负面清单、文明用语规范等工作规范，全力推动江苏政务网上办、南通医保 APP 掌上办，推动数据跑路；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机制，大力推进省内及长三角门诊直接结算，全方位对接上海，提升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质效。

（五）打造“清廉医保”，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持续增色党建品牌。坚持政治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进一步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做优放大“暖心医保”党建品牌，探索建立“医保+党建共同体”，推动党建业务深度融合。

二是构建廉政长效机制。加强内部防控机制建设，深入梳理排查议事决策、资金拨付、基金监管、零星结报等环节廉政风险点，着力构建“决策、执行、监督”三分开的医保管理机制；持续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全面落实“两个责任”机制，深入推进机关作风建设。

三是提升医保治理能力。强化干部队伍建设，全面开展医保系统岗位培训、技能比武等活动，创建学习型机关，打造担当型队伍，争建示范性组织，建设清廉型团队，全力打造一支忠诚、为民、担当、实干、清廉的高素质“医保铁军”。

第二部分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2.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00.00
本年收入合计	5,727.82	本年支出合计	5,727.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727.82	支出总计	5,727.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 计	5,727.82	1,255.01	4,47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	75.12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2	75.1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	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5	25.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2.30	1,084.49	4,267.81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52.30	1,084.49	267.81			
2101501	行政运行	272.99	272.99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0		28.2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3.00		14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908.10	811.49	9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0	9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0	9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0	95.4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727.82	一、本年支出	5,727.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527.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2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5,352.3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95.4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20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5,727.82	支 出 总 计	5,727.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727.82	1,255.03	1,177.18	77.85	4,472.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3	75.13	75.13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7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	50.07	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6	25.06	2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2.30	1,084.50	1,006.65	77.85	4,267.8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52.29	1,084.50	1,006.65	77.85	267.79
2101501	行政运行	273.00	273.00	248.80	24.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19				28.19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3.00				143.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101550	事业运行	908.09	811.50	757.85	53.65	96.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0	95.40	9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0	95.40	9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0	95.40	95.4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55.03	1,177.18	7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18	1,177.18	
30101	基本工资	132.80	132.80	
30102	津贴补贴	360.61	360.61	
30103	奖金	218.57	218.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7	12.67	
30107	绩效工资	43.90	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5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6	25.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9	28.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1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0	9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8	19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5		77.85
30201	办公费	27.10		27.1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0.45		0.45
30216	培训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8		13.48
30229	福利费	8.70		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5,527.84	1,255.03	1,177.18	77.85	4,272.8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13	75.13	75.13		5.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13	75.13	75.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07	50.07	50.0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6	25.06	25.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352.31	1,084.50	1,006.65	77.85	4,267.81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0				4,00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352.31	1,084.50	1,006.65	77.85	267.81
2101501	行政运行	273.00	273.00	248.80	24.20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20				28.2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143.00				143.00
2101550	事业运行	908.11	811.50	757.85	53.65	96.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5.40	95.40	95.4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5.40	95.40	95.4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5.40	95.40	95.4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1,255.03	1,177.18	77.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7.18	1,177.18	
30101	基本工资	132.80	132.80	
30102	津贴补贴	360.61	360.61	
30103	奖金	218.57	218.57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67	12.67	
30107	绩效工资	43.90	43.9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50.0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06	25.0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9	28.1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12.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5.2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5.40	95.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8	192.0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85		77.85
30201	办公费	27.10		27.10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7	邮电费	2.00		2.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5	会议费	0.45		0.45
30216	培训费	1.35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13.48		13.48
30229	福利费	8.70		8.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2.8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44		7.4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2.27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7.86		2.86		2.86	5.00	0.45	1.3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00.00		200.00
229	其他支出	200.00		20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0		200.00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0.00		200.00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24.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0
30201	办公费	7.10
30215	会议费	0.45
30216	培训费	1.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	工会经费	3.19
30229	福利费	1.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单位：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38.95				163.95
一、货物 A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3-专用设备购置	灯光、音响设备	分散采购	3.00				3.00
	笔记本电脑两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0.55				0.55
	办公设备购置	1204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4.45				4.45
	立式空调两台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空气调节设备	分散采购	1.60				1.6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3.00				3.0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投影仪	分散采购	1.20				1.20
	办公设备购置	120431002-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1.00				1.00
	会议室设备购置	9150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计算机	分散采购	1.15				1.15
二、工程 B									
	医保综合管理系统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分散采购	10.00				10.00
	自助查询办事系统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分散采购	8.00				8.00
	视频监控系统建设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分散采购	100.00				100.00
	智能监控指挥中心建设	9150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系统集成、网络工程	分散采购	25.00				25.00
三、服务 C									
	法律顾问费	915030227-委托业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5.00				5.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7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802.29 万元，减少 23.93%。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727.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727.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5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7.71 万元，增长 102.48%。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救助资金收入来源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改为一般公共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0 万元，减少 95.83%。主要原因是部分医疗救助资金收入来源由政府性基金预算改为一般公共预算。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

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727.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727.82 万元。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0.12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社会保障缴费、职业年金缴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5.01 万元，增长 6.67%。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的社保基数上调。

（2）卫生健康（类）支出 5352.3 万元，主要用于大病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2778.57 万元，增长 107.96%。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3）住房保障（类）支出 95.4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3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基数上调。

（4）其他（类）支出 200 万元，主要用于大病救助、优抚对象医疗救助、因病支出型贫困救助等。。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0 万元，减少 95.83%。主要原因是去年部分医疗救助专项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收入。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年终结转结余资金。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收入预算合计 5727.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727.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527.82 万元，占 96.51%；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0 万元，占 3.4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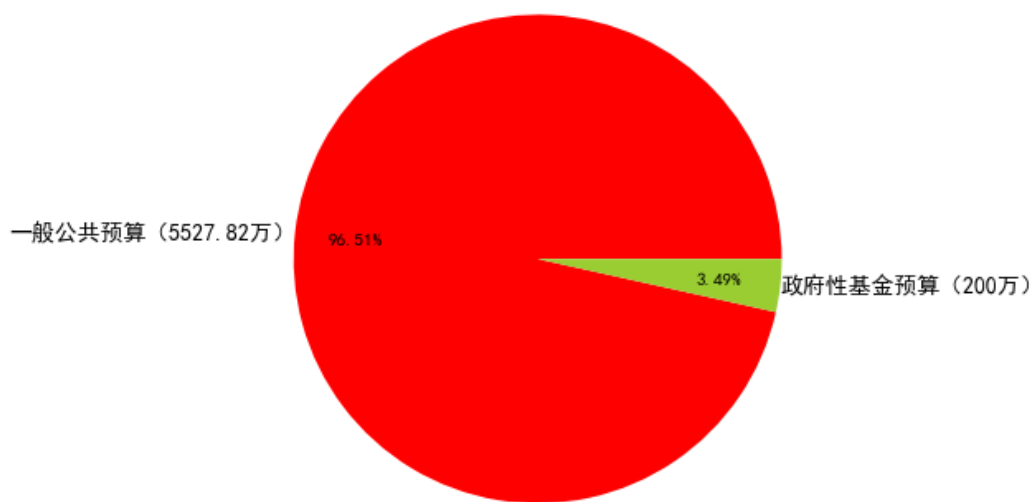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支出预算合计 5727.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255.01 万元，占 21.91%；

项目支出 4472.81 万元，占 78.0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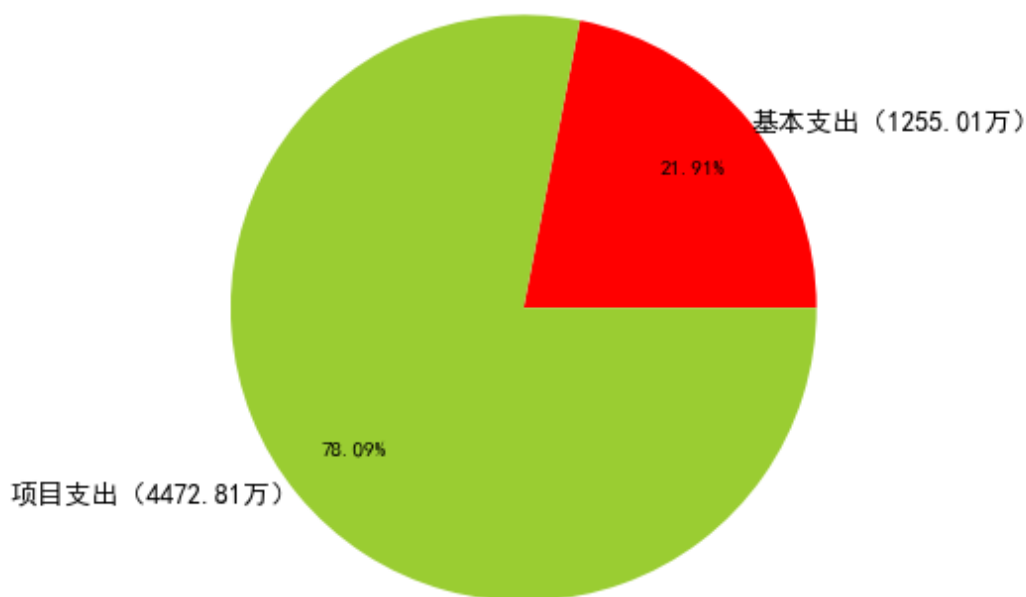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727.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802.29 万元，减少 23.9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医疗救助基金尚有结余，本年度减少了部分预算。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72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减少 1802.29 万元，减少 23.93%。主要原因是城乡医疗救助基金上年度尚

有结余，本年度减少了该预算。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项）支出5万元，上年预算是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无此预算。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50.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2%。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25.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4%。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提高。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支出4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50万元，增长321.05%。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2.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

3.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2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19万元，增长7.14%。主要原因是由于工作需要，行政运行经费较上年度略有提高。

4.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28.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64万元，增长19.7%。主要原

因是由于工作需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较上年度略有提高。

5.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 1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5 万元，增长 410.71%。主要原因是根据信息化建设要求，本年度计划在全市范围内医疗机构和定点药店购置信息化设备。

6.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6.4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

7.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8.9 万元，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此预算。

8.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08.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36.02 万元，增长 17.6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将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合并到事业运行中，导致预算较上半年有所提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9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13 万元，增长 17.3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工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

（四）其他支出（类）

1.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

减少 4600 万元，减少 95.83%。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来源为政府性基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5.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8 万元、津贴补贴 360.61 万元、奖金 218.5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67 万元、绩效工资 4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0.45 万元、培训费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3.48 万元、福利费 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527.8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97.73 万元，增长 10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部分医疗救助资金来源由政府性基金支出改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1255.0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177.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32.8 万元、津贴补贴 360.61 万元、奖金 218.57 万元、伙食补助费 12.67 万元、绩效工资 43.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0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5.0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5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28 万元、住房公积金 9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2.08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7.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27.1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水费 0.2 万元、邮电费 2 万元、差旅费 5 万元、会议费 0.45 万元、培训费 1.35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工会经费 13.48 万元、福利费 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4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7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8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36.39%；公务接待费支出 5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63.6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 2.86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32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的开支。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启东为紧密型县域医共同体总额付费试点县（市），省、市来我市开展调研活动较多，所以相应公务接待费增加。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4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会议费开支。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3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培训费的开支。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启东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600 万元，减少 95.8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医疗救助基金支出列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200 万元，主要是用于大病救助、优抚对象救助、因病支出型贫困等的医疗救助。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42 万元，减少 5.5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163.9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15.9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143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5727.82 万元；本部门单位共 32 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4472.81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十、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